

协议编号：【32997】

## 外出招商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270104307259

指定联系人：袁钊

联系地址：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7号

联系电话：15292703668

电子邮箱：451088247@qq.com

乙方：广州谷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4N23X

指定联系人：韩文云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贸中心  
C座15层

联系电话：18622221926

电子邮箱：hanwenyun@zhaoshang.net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招商品牌营销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概况

1.1 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支付完毕首笔服务费之日起至本合作项目  
结项止。

## 1.2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拥有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招商网络平台的综合方案服务方，为甲方配置专业招商团队，并组织3场外出招商活动，提供活动组织、行程安排、项目邀约、后期跟进等统筹工作，确保招商活动的正常推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2.1 招商团队配置

(1) 乙方配置专业招商团队2人（招商总监1人，项目挖掘1人）及其他服务成员若干（品牌运营、会务服务团队等），主要以外出招商活动为中心开展服务，负责为甲方挖掘意向项目、安排外出招商活动行程、促成一对一见面接洽、全流程跟进促成签约等服务。

(2) 乙方大区副总每季度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开展专业招商支持工作，统筹推进招商工作。

### 1.2.2 外出招商活动

乙方围绕民丰县主导产业组织开展3场外出招商活动，内容主要为重点储备企业走访洽谈、产业发展先进区域考察学习等，每场外出招商活动时间为一周左右，每场活动计划走访8家意向企业，3场外出招商活动预计共走访洽谈24家意向企业。具体行程根据甲方需求来最终确定，乙方负责活动全流程的组织和安排。

#### (1) 活动前期准备

1) 意向资源挖掘：乙方将利用其丰富的行业资源和专业优势，深入挖掘与甲方主导产业相关的意向企业资源，为招商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2) 行程安排：根据意向企业的分布情况和产业发展先进区域的特点，乙方为甲方制定详细的行程安排，包括交通、住宿、餐饮等方面的规划，确保招商团队的高效出行。

#### (2) 活动实施

1) 走访洽谈：在招商活动期间，乙方招商团队将深入重点储备企业进行走访洽谈，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求以及合作意向，共同探讨合作模式和项目落地方案。

2) 考察学习：组织招商团队参观考察产业发展先进区域，学习其成功经验和管理模式，为甲方的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 (3) 后期跟进

1) 项目跟进：乙方招商团队将负责全流程跟进意向项目，包括项目洽谈、合同签订、落地实施等各个环节，力争项目能够顺利落户甲方区域。

2) 服务支持：为落户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包括政策咨询、手续办理、资源对接等，帮助企业快速适应甲方的发展环境，实现共赢发展。

## 二、费用计取与支付

2.1 费用计取：本协议的全部服务费（含税价）为¥【69.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招商团队配置服务的费用为9.8万元，外出招商活动服务的费用为60万元。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成本、税费及利润，包含乙方外出招商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

2.2 支付进度：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4.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后【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27.9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于本合作结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6.9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鉴于甲方付款周期的原因，若甲方未如期支付，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0日的豁免期。

2.3 保函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服务费¥【34.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作为申请人、甲方作为受益人的银行履约保函。

2.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本协议服务费总额¥【69.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的10%即¥【6.9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保函担保金额，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3.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仍未能按通知要求及时补救的，则甲方可持续履约保函至担保银行主张保函权利。具体以银行开具的保函为准，该保函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2.4 本协议的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谷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账号：172588620

2.5 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6%；发票类目：\*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2701043072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银行账号：30582301040005769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授权乙方及经过甲方的授权其他关联方，为实现招商推广目的而无偿使用民丰县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通过乙方及所属集团自有平台、第三方合作平台对外进行宣传推广，宣传推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电视/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短信营销、机器人外呼等。甲方确保对授权内容具有授权的权限，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或影响招商代理或运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3.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服务确认，并在服务完成后 10 日内配合乙方签署《服务完成确认书》（具体见附件 1），甲方逾期签署或拒绝签署的，不影响乙方已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的事实。

3.4 甲方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外出招商活动的具体行程和需求，否则

因此导致行程安排失败或费用增加的，相关后果和成本由甲方承担。

3.5 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甲方未通知乙方安排3次外出招商活动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个月的延期服务期限。若延期服务期限届满，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则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项服务，甲方应按照每场外出招商活动20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据实结算未支付的活动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招商团队配置和外出招商活动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4.2 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害甲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4.3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

####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5.2 任意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应于协议正式解除前支付完毕应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协议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3 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中止服务直至应付费用全部付清为止，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或第三方评估连续两次未达到约定标准且确有证据证明无误的，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及有关证据核实确认后30日内仍未有效整改的，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5.5 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5.1 因乙方过错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运营；
- 5.5.2 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5.5.3 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无法履约。

## 六、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信息、资料、报告成果等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7.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 八、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差旅等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

## 九、其他约定

9.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内留存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通讯地址，用于接收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法院、仲裁委等有关机关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书。若采取邮寄方式的，接收方拒收、被标注“查无此人”、被退回、投放至快递

柜等的，则自邮寄方寄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若采取电子送达（如邮件、短信）的，则相关信息到达对方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9.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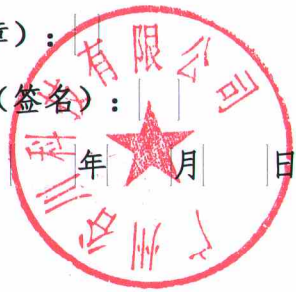
9.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附件如下：

附件1：《招商服务完成确认书》

附件2：《共同廉政协议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外出招商活动服务协议》签署处）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飘飘陈

附件 1:

招商服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编号: XX |

合同全称: XX 与 XX 签订的《XX 合同》(下称“主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

截至 | 年 | 月 | 日, 乙方已按主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完成了招商团队配置及/或外出招商活动服务, 已完成任务占总任务工作量的百分比为 | % |, 折算成相应的服务费金额为 | 元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贵方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表示符合主合同约定, 为表示贵方对上述事项的确认, 恳请贵方于左下方空格上加盖主合同签订方的公章(或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签章)作为确认文件签回。

谨颂商祺!

甲方(盖章): | |

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

乙方(盖章): | |

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附件 2:

### 共同廉政协议书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互向对方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2、甲乙双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对方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双方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双方利益的默契。

3、甲乙双方保证每个成交订单均为双方人员签订，实际产生过业务服务，杜绝代开发票、走账等虚假行为。

4、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向对方领导或公司及时举报。双方有责任为对方举报人保密。

5、违约责任：如在合作期间发现对方违反本协议，双方均拥有立即停止与对方所有商业合作关系的权利，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名誉及其他损失。

6、甲方举报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电话：4001169906 邮箱：lian Zheng@zhaoshang.net